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报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3〕2号，以下简称《八条措施》）；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

# 二、申请条件

符合《八条措施》第一条、第八条第二款，以及《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机构。

# 三、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在通知确定的申报期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四、补贴标准

1.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联营三方均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5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两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3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一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三方均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2.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联营两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3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一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联营两方均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3.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南沙设立驻内地代表处，该代表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4.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南沙设立驻内地代表处的，该代表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5.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南沙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该代表机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6.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南沙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该代表机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7.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在南沙设立的，且以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跨境投资等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独资设立的给予100万元、合资设立的给予50万元的落户支持。

# 8.外国律师事务所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在本区设立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该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 9.外国律师事务所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在本区设立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该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 10.境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按规定程序获批准在南沙设立业务机构的，独资设立的给予100万元、合资设立的给予50万元的落户支持。

# 五、补贴比例及发放期限

# 从落户年度起，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年度未申请，从实际申请年度起，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 六、申请材料

（一）材料清单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表（附件2，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书（附件3，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字样（附件4，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5，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申报表（附件6，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承诺书（附件7，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基本存款账户（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

8.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按《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并申请落户支持的，需提交2021年1月1日起登上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法律指南》(Chambers and Partners)或《法律500》(The Legal 500）榜单的官方网站截图及官网网址。

此外，按《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认定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并申请落户支持的，应提交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在南沙有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代理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按《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规定认定外国律师事务所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并申请落户支持的，应提交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在南沙有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代理合同等（请同步提供中文译文版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按《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规定认定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并申请落户支持的，需提交2021年1月1日起中央依法治国办、国家司法行政、发改、商务等国家机关及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授予、评选的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荣誉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3）按《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2点规定认定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并申请落户支持的，需提交：①获得扶持前两个年度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获得扶持前两个年度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②获得扶持前两个年度每年具有专职律师30名以上的社保记录、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③2021年1月1日起，获得省级依法治省（区、市）办、司法行政、发改、商务等省级机关及省级法学会、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授予、评选的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荣誉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020-84986612；邮箱地址：nssfjgfk@gz.gov.cn

#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申报流程说明

1. 申请人申报

申请人访问https://www.gdzwfw.gov.cn/，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向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区司法局；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1. 部门核查

区司法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提出评估意见，形成扶持资金安排方案。

1. 依规审定

区司法局根据经费额度和审批权限提请评审小组对扶持对象的扶持资金进行审定。

1. 公示与拨付

1.评审小组通过后，区司法局将通过审定的扶持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后，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函〔2021〕4号）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扶持资金。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认定异议初步成立或者确有其他情况，不符合扶持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小组复审确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人。经复核认定异议不成立的，按评审小组原审定意见执行，并同下一批次扶持项目一起公告。

1. 事后抽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税务、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机构注册、税务关系、统计关系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表

3.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书

4.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字样

5.授权委托书

6.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申报表

7.承诺书

2024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报书

申报专题：落户支持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事项名称：落户支持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表 |  |
| 2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申请书 |  |
| 3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字样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5 | 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申报表 |  |
| 6 | 承诺书 |  |
| 7 | 申请单位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接收扶持资金） |  |
| 8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  |
| 9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  |
| 10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2点、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  |
| 11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  |
| 12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规定的材料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立/迁入南沙区时间 |  | | |
| 税务关系所在地 |  | | |
| 统计关系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无需填写此项） |  | | |
| 申请落户补贴金额（万元） |  | | |
| 设立方是否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 | 🞎是  🞎否 | | |
| 请在符合的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情形前打√。 | | | |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 | | | |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规定的香港律师事务所 | | | |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 | | | |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第六条规定 | | | |
|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2点、第六条规定 | | | |
| 申请单位意见（签名盖章） |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区司法局意见 | 详见 年 月 日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 | |
| 评审小组意见 | 详见 年 月 日会议纪要。 | | |

附件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申请书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3〕2号）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的规定，我单位（全称） 现申请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 元（大写： ）,请予以核准。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4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字样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我单位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其签字字样如下所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字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谨代表本单位授权 （职务为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 ，为本单位合法的授权代表人，就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落户支持补贴的相关事宜，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

## 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时间 | 获得扶持  政策名称 | 扶持政策  主管部门 | 依据文件 | 获得扶持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另加行。

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附件7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2024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业 （申请的扶持项目名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3〕2号）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的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应如实申报，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在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区司法行政部门核实之日起五年内，该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不得申请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扶持资金，并应立即向区财政部门退回已申领的扶持资金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如拒不退回已申领的扶持资金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或者近三年其负责人、合伙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刑事犯罪的，不得申请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扶持资金。申领后五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退回领取的扶持资金。

法律专业人员近三年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刑事犯罪的，不得申请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扶持资金。申领后五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退回领取的扶持资金。

前款规定的“近三年”是指自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申请兑现之日起向前计算三年；“五年内”是指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向后计算五年。

第三十条 申请扶持、补贴、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专业人员应当同时向政策兑现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如违反书面承诺的，应当一次性退还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2.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扶持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单位获得南沙区所有政策扶持的情况已全部填报至《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申报表》中，也未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请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

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本单位承诺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三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法违规或违背职业道德；

（2）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3）近三年（不含当年度）本单位负责人、合伙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刑事犯罪；

（4）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单位近三年存在上述情形的，或者在本单位申领扶持资金后五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4.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分年度补贴的，按照享受最后一笔资金支持之日起计算）起5年内不迁出南沙区、不注销登记主体，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

如违反前款承诺的，贵局有权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5.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6.本单位承诺如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的情形，本单位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本单位没有在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7.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8.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